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65號

原告 傅正龍

訴訟代理人 宋國城律師

被告 鍾遠騰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（本院113 年度易字第274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，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 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鍾遠騰因涉犯傷害案件，經原告傅正龍對其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而被告上開刑事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3 年度易字第274 號刑事判決諭知公訴不受理在案，惟因原告聲請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此有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1 份在卷可稽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。另原告所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係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但書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則原告尚須依同條第3 項規定繳納訴訟費用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蕙儀

01
02
03
04
05
06

法 官 方佳蓮

法 官 蔡宜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吳秉洲